

香港基督少年軍

附則(3)

• 各請任人士之資格、職責及任期 •

1. 贊助人

- 1.1 資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1.2 職責：名譽上贊助及支持本會事工
- 1.3 任期：行政長官在任期間

2. 名譽會長

- 2.1 資格：退任本會會長、會牧、或副會長，現時仍持續與本會保持緊密關係
- 2.2 職責：名譽上支持本會事工
- 2.3 任期：一年

3. 名譽顧問

- 3.1 資格：退任本會顧問或執行委員會主席，現時仍持續與本會保持緊密關係
- 3.2 職責：名譽上支持本會事工
- 3.3 任期：一年

4. 會長

- 4.1 資格：於基督教界有好名聲，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人士
- 4.2 職責：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
- 4.3 任期：一年

5. 會牧

- 5.1 資格：於基督教界有好名聲，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人士
- 5.2 職責：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特別在牧養關顧層面上提供屬靈指導
- 5.3 任期：一年

6. 副會長

- 6.1 資格：基督教宗派領袖、有代表性基督教團體的領袖或曾擔任此崗位而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人士
- 6.2 職責：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
- 6.3 任期：一年

7. 顧問

7.1 資格：神學院院長、基督教界知名人士、基督徒的社會知名人士或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基督徒

7.2 職責：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

7.3 任期：一年

8. 義務核數師

8.1 資格：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

8.2 職責：審核本會財務及完成年度核數報告

8.3 任期：一年

9. 義務法律顧問

9.1 資格：合資格的律師、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基督徒

9.2 職責：提供法律意見

9.3 任期：一年

10. 義務醫事顧問

10.1 資格：註冊中醫或西醫、基督徒

10.2 職責：提供醫務意見

10.3 任期：一年

備註：

- 一. 各請任人士之功能為榮譽性質，不涉及本會日常運作。
- 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6.5 項，請任人士名單均需經過執行委員會建議及在每年週年會員大會內通過。
- 三. 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為普通會員，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 四. 會長、會牧、副會長、顧問、義務核數師、義務法律顧問、義務醫事顧問為基本會員資格，即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2-2013 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5-2016 年度第五次會議)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17 年度第五次會議)修訂。